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管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GYH BVI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先生及GYH BVI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管先生擁有廣州市天河珠江城玖毛玖山西老麵館(「馬場餐廳」)。由於馬場餐廳所處土地塊的土地規劃，廣州市政府禁止變更該土地使用者或佔有者的所有權，馬場餐廳並無轉予本集團。

為避免業務競爭，管先生、廣州九毛九及馬場餐廳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合作協議，其後由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所取代，據此(i)廣州九毛九將負責經營馬場餐廳；(ii)管理費(可從下文(iii)所載經營費扣除)參考本集團所有餐廳總管理費及馬場餐廳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比例釐定，由馬場餐廳支付予廣州九毛九；(iii)馬場餐廳於合作期間的除稅前所有溢利將支付予廣州九毛九作為經營費；及(vi)馬場餐廳於合作期間除稅前所有虧損將由廣州九毛九承擔。合作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並將自動續期，除非訂約方於屆滿時終止協議。馬場餐廳並不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入賬或併入綜合賬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托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除管先生所持馬場餐廳權益外，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自行或共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屬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餐廳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或
- 採取任何干擾或妨礙或可能干擾或妨礙餐廳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的顧客、供應商或僱員。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於以下公司持有股份權益：

- (i) 全體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 全體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其自身並無或其控股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該公開或私人公司董事會50%或以上成員；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餐廳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總營業額或總資產的10%以下。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各自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於下列中最早日期終止(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餐廳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商機，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通知相關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機會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會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基礎；及
- (i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下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且亦為控股股東及GYH BVI唯一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均具備我們所從事行業／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尤其要求董事必須代表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可獲得顧客及供應商以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分部組成，各分部有具體領域的責任。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經營。

除(i)「關連交易」所載交易及(ii)與管先生訂立的兩項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管先生租賃兩項餐廳物業，於上市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我們通過管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擔保及／或使用管先生擁有的物業作出抵押的方式取得財務資助。截至2019年6月30日，管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保的貸款達約人民幣52,000,00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交易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後悉數償還或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無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應符合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有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且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e) 我們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